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19 期(总第 42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
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上海市教育功臣”的决定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于漪同志“教育事业杰出贡献奖”的决定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告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旅游局、市农委《关于促进本市乡村民宿发展的指 导意见》的通知	(14)
关于促进本市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进行 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2018年9月5日)

沪府发〔2018〕32号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民防意识,检验本市防空警报设施的完好率和鸣放防空警报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定于今年9月15日(全民国防教育日)在本市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的时间

9月15日(星期六)上午11时35分至11时58分。

二、防空警报试鸣的范围

在全市范围(除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

三、防空警报试鸣的形式

11时35分至38分,试鸣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1个周期,时间3分钟。

11时45分至48分,试鸣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1个周期,时间3分钟。

11时55分至58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3分钟。

在试鸣防空警报的同时,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上海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上海人民广播电台交通频率(AM:648KHz,FM:105.7MHz)和手机短信,发布防空警报信息。

四、防空警报试鸣的组织

防空警报试鸣工作由市民防办负责组织实施。

防空警报试鸣前,请各新闻单位和地铁、公交、相关公共信息发布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各区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并落实防空演练预案。

防空警报试鸣时,由各区组织城镇居民进行防空演练。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请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市民、过往人员积极配合,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8年8月30日)

沪府发〔2018〕3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 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若干意见

旅游是综合性产业，是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是传播文明、交流文化、增进友谊的桥梁，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一个重要指标。近年来，上海在发展都市旅游、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上取得了明显成效，旅游产业体系日益完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国际形象大幅提升，旅游业已成为全市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幸福产业。当前，全球城市旅游竞争激烈，国家实施全域旅游战略，人民群众对优质旅游需求日益增长。为进一步推动上海旅游深化改革、转型升级，优化发展方式、提升质量效益，现就促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加快建成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全力打响“四大品牌”，以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导向，面向全球、面向未来，助力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大力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加快文化旅游、购物旅游、体育旅游、邮轮旅游、会展旅游、健康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等融合创新，促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放大旅游产业的综合效应、带动效应、辐射效应，提高市民游客的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打造高品质的世界著名旅游城市。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对标国际、辐射区域。始终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聚焦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和“一带一路”倡议等重点任务，培育国际领先的旅游产业体系、服务体系和市场体系，逐渐成为区域旅游资源配置中心，更好地辐射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全域旅游、融合创新。按照全域旅游发展要求，坚持“全景化、全空间、全覆盖”的工作理

念,加快促进部门协同、区域联动、资源整合、产业融合,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封闭自循环向城景一体化发展。不断拓展丰富“旅游+”和“+旅游”的内容和形式,培育旅游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形成经济增长的新动能。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对旅游发展的规划布局、政策制度保障及公共服务供给,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支持多元主体参与旅游建设和发展,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上海旅游高品质发展的强大合力和良好氛围。

——坚持“三个导向”、服务民生。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主动适应消费升级和大众旅游时代的新要求,培育更多品质化、差异化、个性化旅游产品,拓展“宜游”的休闲度假空间,构建便捷、高效、精细的旅游服务体系,营造更加安心、放心、贴心、开心、舒心的旅游市场环境,更好地发挥旅游改善城市环境、带动创业就业、提升生活品质的积极作用,推动旅游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群众。

——坚持突出特色、品质至上。紧紧围绕上海打响“四大品牌”战略,突出中国特色、海派特点、江南韵味,立足新需求、新消费、新体验,扩大和优化旅游供给,提升旅游文化内涵、科技水平、绿色含量,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叫得响的旅游品牌,将旅游培育成展示和体验上海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重要载体。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国内旅游人数达3.6亿人次,入境旅游人数达10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6000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达7%左右。通过努力,实现世界著名旅游目的地的影响力、吸引力更强;城景一体、产业融合、主客共享的旅游发展环境更好;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元参与的旅游服务和管理能力更优;旅游休闲度假生活体验的满意度、美誉度更高。到2035年,入境旅游人数达1400万人次,形成旅游产品的全球吸引力、旅游产业的全球竞争力、旅游市场的全球影响力,将上海建成高品质的世界著名旅游城市。

二、树立全域旅游的发展理念,加快把上海建成更具吸引力的旅游目的地

(一)开展城景一体的全域旅游创建工作

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基础,推动各区、各街镇开展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形成“一街镇一美景”的创建特色,构建具有上海特点的全域旅游创建工作体系。不断美化城市景观体系,探索建设景观街区、景观廊道、景观水岸,提升景观空间的旅游休闲观光功能。打破地域和行政分割,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建设一批开放式旅游景区,实现景区内外协同发展,打造“处处是景、时时宜游”的城景一体化发展格局。(市旅游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等配合)

(二)打造“黄浦江游览”世界级旅游精品项目

推进黄浦江游览水岸联动发展,形成“多点停靠”的旅游线路,丰富游船体验产品,提高游船和码头的服务品质,使黄浦江游览成为中外来沪游客“必看必游”项目。结合黄浦江两岸45公里公共空间贯通,优化沿岸景观设计,完善旅游厕所、旅游咨询、游客休憩点等服务设施,完善旅游标识和导览系统,建设一流滨水休闲旅游空间。合理利用苏州河、淀山湖等水系旅游资源,拓展和丰富江河湖海的旅游产品,彰显江南水乡的韵味。(市交通委、市旅游局牵头,市浦江游览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等配合)

(三)建设一批“建筑可阅读”的城市旅游线路和街区

结合城市空间更新,梳理城市地标建筑、优秀历史建筑等资源,规划和设计“建筑可阅读”旅游线路,正确处理好历史街区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关系。深度挖掘和演绎上海历史文化,打造开放式的“城市建筑博物馆”,设置建筑导览二维码系统,实现“一码入口、多种体验”。建设一批“建筑可阅读”的微旅行街

区,合理配置旅游服务资源,丰富旅游产品,延长旅游产业链,使“建筑可阅读”成为市民游客感受“梧桐树下老洋房、老弄堂里石库门”及上海历史、文化和生活的新载体、新窗口。(市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牵头,市文广影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等配合)

(四)推出一批以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为代表的休闲度假好去处

加快推动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建设,在核心区迪士尼项目持续建设和功能提升的基础上,推进完善综合配套体系,加快文化旅游产业集聚,促进区域联动发展,将国际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为上海市民休闲度假首选地之一、具有示范意义的现代化“旅游城”、当代中国娱乐潮流体验中心,形成旅游产业发达、文化创意活跃、低碳环保智能、环境优美宜居的城市新地标。优化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布局和产业结构,以佘山国家森林公园、广富林文化遗址公园为主体,营造优质的旅游休闲度假环境。大力提升郊野公园的发展质量,立足市民游客休闲度假需求,完善旅游服务和导览系统,增强旅游休闲度假功能。深入挖掘整合各类旅游资源,打造一批涵盖文化艺术、民俗工艺、亲子娱乐、餐饮美食、生态风光、海洋海岛等内容的休闲度假好去处。持续开展旅游惠民利民,推出“精彩缤纷、乐游上海”市民游上海系列活动。(市旅游局牵头,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松江区政府等配合)

(五)提高乡村旅游发展品质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发展、提质升级,形成一批有质量、有特色的乡村旅游产品,促进旅游创业富民,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以举办第十届中国花博会为契机,深化崇明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大力整合生态旅游资源,创新生态旅游产品,优化三岛旅游服务功能,推动崇明全域旅游发展。坚持保护与开发相结合的原则,打造朱家角、枫泾、新场等一批旅游休闲特色小镇,彰显传统文化特色,增强小城镇发展活力。(市农委、市旅游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崇明区政府等配合)

三、全力打响“四大品牌”,加快推动上海旅游转型升级

(一)加快建设国际文化旅游之都

按照“开天辟地——党的诞生地发掘宣传工程”的相关要求,以“党的诞生地、改革开放最前沿”为主线,发掘保护重点革命历史文化遗产,提升完善红色纪念馆、名人故居、烈士陵园、革命遗址遗迹等红色旅游景区(点),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提高上海红色旅游的宣传教育作用。根据“文创 50 条”有关精神,结合环人民广场演艺活力区等重点区域建设,推出一批具有国际水准、体现上海特色、形式新颖别致的高端旅游演出项目,重点打造好驻场秀。积极整合博物馆、科技馆、艺术馆、剧院(场)、实体书店等文化资源,融合特色咖啡馆、茶社、酒吧、美食街等,打造一批文化旅游休闲产品和线路。在做好青龙镇、崧泽、福泉山、马桥等古文化遗址保护的基础上,盘活用好文物资源,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和旅游业发展相结合,以展示上海丰厚历史文脉。发挥上海集聚优质教育资源的优势,打造大中小学一体化研学实践教育项目,开发一批“寓教于乐、寓学于乐”的研学旅游产品,推荐一批示范性旅游企业。放大旅游节庆活动的综合效应,做优做强上海旅游节,将其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广泛参与度、行业标杆性的旅游节事盛会。优化健身休闲产业布局,完善体育旅游休闲设施,推出一批富有特色的体育旅游休闲基地和体育旅游示范区。结合上海国际电影节、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和 F1 中国大奖赛、上海 ATP1000 网球大师赛等国际顶级文体活动,创新开发旅游体验线路,宣传推介城市旅游形象,提升上海旅游的吸引力、影响力。(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局牵头,市文广影视局、市体育局、市教委、市商务委、市新闻出版局等配合)

(二)努力打造国际购物旅游之城

重塑南京路、淮海路、豫园等经典购物旅游区,提升徐家汇、五角场、新天地、田子坊等特色购物旅游区,培育陆家嘴、北外滩、杨树浦等新型购物旅游体验区,积极参与国际消费城市建设。打造旅游购物综合体,设计具有海派特点的购物旅游线路,培育国别商品体验、特色商业等“上海购物专线”,促进旅游消费与购物消费联动发展。加大离境退税政策宣传力度,扩大离境购物退税商店数量,推行现场退税方式,提高离境退税各环节办理速度和便利程度。培育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龙头企业,开发一批国内外叫得响的旅游食品、手工业品、工艺美术品等。加快“上海礼物”系列旅游纪念品的开发,打造满足游客需求、凸显上海特点的“必购”旅游纪念品。(市商务委、市旅游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配合)

(三)全力建成世界一流的邮轮旅游城市

结合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加快邮轮旅游产品创新,探索打造无目的地邮轮航线,推动邮轮沿海“多点挂靠”常态化,开发邮轮沿海游航线,推动“邮轮+长江游”“邮轮+长三角游”等产品创新。加大上海邮轮旅游目的地的国际化宣传推广力度,鼓励邮轮公司增加访问港班次,加快吴淞口和国客中心邮轮城发展,优化邮轮港口周边旅游休闲设施和景观环境,扩大邮轮入境旅游市场。延长邮轮旅游产业链,提升为邮轮企业提供船供物资的便利化程度,形成邮轮设计、制造、维修和保养的能力,加快培育邮轮经济发展。(市旅游局、市交通委牵头,上海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等配合)

(四)积极打造国际会展旅游城市

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为契机,全面提升旅游对大型会展的宣传、保障、服务能力。办好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大型国际旅游展会,吸引国际会议展览公司来沪发展,支持举办国际化、跨领域的旅游专业展会,将上海培育成促进旅游交易、活跃旅游市场的会展平台型城市。依托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上海展览中心、光大会展中心、世博园等会展产业集聚区域,完善住宿、餐饮、交通等会展旅游服务设施,形成展览、会议和商务并重的会展旅游功能区。积极培育会展旅游产业集群,形成行业配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会展服务体系。发挥中国会奖与商务旅游品牌推广协作体的作用,不断提升会议与商务旅游接待服务水平,做好会议与商务旅游国际市场开拓和发展。(市商务委、市旅游局牵头,青浦区政府、长宁区政府、闵行区政府、浦东新区政府、静安区政府、徐汇区政府等配合)

(五)努力建设有竞争力的国际健康旅游城市

加快上海国际医学园区、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等健康旅游服务集聚区发展,遴选和发展一批现代化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打造集高端医疗、运动康复、休闲养生为一体的健康旅游产品。以国家及本市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建设为引领,推进中医药和旅游深度融合,建设度假养生、食疗养生等多种服务体系,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业态创新,鼓励举办面向境外消费者的中医医疗机构,培育若干个国际知名的中医药品牌、服务机构和企业,打造中医健康旅游国际品牌。加强健康旅游国际合作与宣传,举办国际健康旅游博览会和高峰论坛,支持开展面向国际市场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促进医疗美容、口腔正畸、体检、辅助生殖等非基本医疗服务市场发展,鼓励高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个性化高端服务,推动健康旅游全产业链发展。(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牵头,浦东新区政府、闵行区政府、徐汇区政府、崇明区政府等配合)

(六)着力建设中国工业旅游示范城市

深度挖掘近代工业遗存和现代工业资源,建设一批城市休闲型、产业园区集聚型、企业观光体验型、

博物馆展示型、文化创意集聚型等工业旅游示范点,展示上海工业文明和科技创新成果。充分挖掘上海老字号的文化内涵,依托建筑厂房、生产流程、设施设备、生产工艺、企业风貌等资源开发观光项目,打响上海老字号品牌。推进工业旅游标准化建设,扶持发展工业旅游配套服务业。加快推动游艇、游船、房车、低空飞行、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旅游局牵头,市商务委、市质量技监局等配合)

四、坚持需求导向,着力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

(一)提高旅游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

提高旅游交通通达度,推动增开与国际客源地之间的航线,优化省际客运、城市公交和旅游专线对旅游景区(点)的服务保障。提高旅游咨询等服务的便利度,健全“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站—服务点”三级服务网络,完善旅游标识系统建设,持续推进旅游厕所、景区(点)停车场、游客咨询服务中心等建设。提升旅游服务环境的国际化,建设和配置多语种网站、指引标识牌、自助导览器、智能语言翻译机,提供多语种报警服务和旅游投诉服务。提高出境旅游保障能力,加强领事保障、旅游信息、旅游预警和保险救援等服务,为出境游市场“保驾护航”。(市旅游局、市交通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外办、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等配合)

(二)提升智慧旅游城市能级

开发推广“上海品质生活”移动端应用,实时汇集和发布各类旅游信息,满足游客全场景、全过程旅游信息服务需求,实现一部手机游上海。完善上海旅游信息管理与发布平台,建立旅游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整合设施、产品、服务、监管等信息数据,提升旅游行业管理和服务能力。增强智能旅游体验感,以旅游需求为导向,深化导览、导航、支付、快速分享等领域的移动应用服务和智能服务。推动主要景区(点)、旅游公共空间等旅游者集中区域无线通信网络覆盖,加大旅游场景智能化创新和应用力度。加强对在线旅游企业的指导、规范、培育和扶持,形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在线旅游服务能力。(市旅游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等配合)

(三)优化公平便利的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实现在旅行社、导游管理和服务领域,减环节、减证明、减时间、减跑动次数,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一网通办”,实现旅游数据共享共用。完善旅游政策体系,严格规范旅游执法,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提高依法治旅、依法兴旅水平。指导和支持旅游行业组织管理服务创新,提高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能力。(市旅游局、市编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文化执法总队等配合)

(四)营造规范有序的旅游市场秩序

建立更加协同高效的旅游综合监管机制,加大对旅游市场的执法和整治力度,健全市、区两级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完善旅游纠纷人民调解机制,进一步优化旅游市场环境,增强旅游者权益保护力度。推进旅游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旅行社全过程信用管理和联动奖惩,开展导游服务水平综合评价,全面提升旅游市场服务质量。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全面推行文明旅游公约,探索建立市民文明旅游志愿者队伍,提升旅游文明水平。(市旅游局牵头,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等配合)

五、坚持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着力提高上海旅游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一)大力推动长三角旅游一体化发展

全面加强与江苏、浙江、安徽三省沟通协作，深化长三角地区旅游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区域旅游发展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联合编制长三角地区旅游发展规划，合理开发跨区域旅游资源，科学布局重大旅游项目。围绕长江、大运河、杭州湾等水系和历史文化名城、特色小镇等，打造一批“主题+体验”的区域旅游精品，开发若干条特色鲜明的跨区域旅游线路。培育统一的长三角旅游品牌形象，建立口号、标识、宣传片等多位一体的旅游宣传体系。建立完善长三角旅游联动执法机制、旅游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重大旅游投诉快速处理机制，健全长三角旅游诚信系统和失信登记制度，共同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局牵头，市政府合作交流办等配合）

(二)充分发挥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的龙头城市作用

放大上海对外开放的辐射效应、枢纽功能和示范引领作用，带动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提升旅游协作水平。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推动科学配套旅游服务设施，加快长江游船的标准化、品质化、国际化发展。发挥上海交通枢纽功能，以上海至成都、上海至重庆、上海至昆明等为重点，联合建设高铁旅游服务中心和自驾车、房车营地，共同培育高铁、自驾、房车等经典线路。充分利用上海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带动长江经济带腹地旅游产业融合、产品联合、客源互送。利用长江沿线各地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自然山水和民俗风情，联合打造培育一批国际知名的旅游城市、风情小镇、特色景区、旅游度假休闲区和生态旅游目的地。（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旅游局牵头，市交通委、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等配合）

(三)建设“一带一路”旅游重要枢纽城市

加大旅游对外开放力度，促进旅游投资和服务贸易便利化，推动沿线国家和城市互相开放旅游资源、共建旅游设施、共享旅游信息等。加强与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旅游业理事会等国际组织合作，搭建多元化、跨领域的旅游合作机制和平台，吸引国际旅游组织及地区总部落户上海。充分发挥上海空港、海港、陆港资源优势，把上海建设成为服务国内、辐射国际的“一带一路”重要旅游节点城市。充分依托“节、赛、会”，打造跨区域旅游新产品、新线路，联合举办大型旅游推广活动，促进沿线国家和地区客源互送，增进人文交流。（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局牵头，市政府外办、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口岸办等配合）

(四)提升城市旅游推广营销的全球影响力

围绕“精彩上海，品质之旅”，建立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构成的旅游形象标识系统。构建覆盖全媒体、宽渠道的旅游推广营销网络，充分利用中外主流媒体、网络媒体、新兴媒体、影视作品等载体，积极依托国际展会、节事、论坛等平台，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展示上海旅游形象。借助国际行业组织、驻外办事机构、海外推广机构、境外友好城市和国际旅游企业集团，策划举办上海旅游系列主题推广活动，加强国际旅游合作与交流。制定实施全球市场营销计划，面向境外旅行商和当地公众开展精准营销，进一步拓展入境旅游市场。探索城市形象推广的市场化、社会化运作模式，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城市形象营销。（市旅游局牵头，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外办等配合）

(五)提升旅游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推动传统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旅游景区产品供给，延伸景区产业链。促进旅游住宿业面向国际、树立品牌，更好地满足日益多元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依托新技术、新平台，加大旅行社业务开放力度，提高旅行社的规模化、特色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建立更加开放的“旅游+”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格局，积极培育旅游新业态，鼓励旅游产品、技术、服务、模式创新，促进形成新的消费热点，增强

旅游发展新动力。打造若干个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旅游经济平台,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国旅游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旅游企业,激发旅游市场活力。(市旅游局牵头,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等配合)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旅游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作用,推动相关工作机制常态化、长效化,指导和协调全域旅游发展、重大政策制定、旅游规划编制、重点项目推进、旅游环境优化、区域旅游联动等重点工作,形成各部门合力推动旅游发展的良好局面。各区加强促进旅游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应的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加大力度统筹本区域内的旅游发展事宜,共同推动本市旅游高品质发展落地落细。(市旅游局牵头,市旅游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等配合)

(二) 加大金融财税支持力度

创新旅游投融资机制,加大对旅游产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上海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加大对城市旅游形象推广、旅游产品创意创新、入境旅游市场促进等扶持力度。完善金融服务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加强债券市场对旅游企业的支持,提升旅游项目资产证券化水平,加大金融机构对中小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进旅游金融支付便利化。创新承保方式,支持保险公司开发适合旅游业新需求的保险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旅游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牵头,市旅游局、市税务局等配合)

(三) 完善旅游用地保障

编制和调整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水域功能区划时,充分考虑和兼顾旅游业发展需要,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和乡村旅游项目用地。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主体利用旧厂房、仓库提供符合全域旅游发展需要的旅游休闲服务的,可执行继续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联营等方式,开办旅游企业。探索农用地旅游业复合利用,对乡村旅游项目及服务设施符合相关规划的,可实行“点状”供地。(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农委、市旅游局等配合)

(四) 促进民宿健康发展

按照“规划引领、有序发展,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要求,促进本市乡村民宿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市、区两级乡村民宿推进机制,指导各区科学规划布局,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落实扶持引导措施。明确乡村民宿设立条件,优化乡村民宿证照管理,推行备案制、告知承诺制等“放管服”举措。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明确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化等盘活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民宿)配套设施建设等用地保障措施。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服务质量评定,扩大宣传推广,使乡村民宿成为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产业。强化对都市旅游民宿的监管,规范互联网民宿平台运营,建立民宿标准化体系,积极培育民宿行业协会,引导都市旅游民宿向品质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市旅游局、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和相关区政府等配合)

(五) 提升入境旅游便利

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接国际旅游市场规则和通行标准,推出更便利的入境旅游措

施,为中外游客创造更便捷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放宽过境人员活动范围限制。积极争取在上海口岸签发个人旅游签证。充分用好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 15 天免签政策,加强国内邮轮港口多点联动。依托境外主要旅行商、在线旅游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入境旅游便利政策宣传,在入境口岸增设旅游宣传服务。整合优质旅游资源,推出内容丰富、使用便捷的“Shanghai Pass”。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加大入境客源招徕力度,设计研发入境旅游产品和线路,提高入境旅游服务和保障能力。(市公安局、市旅游局牵头,市政府外办、市口岸办等配合)

(六)强化人才支持

把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上海市人才发展规划,加大引进培养力度,加强旅游领军人才、旅游创意人才、旅游经营管理人才、旅游服务人才等队伍建设。整合教育资源,建设一流旅游院校,打造旅游人才教育高地。深化国际合作,加强旅游学科建设,优化旅游教育专业体系,提升服务旅游发展的研究水平。强化旅游职业教育培训,优化旅游职业教育平台,构建网络化、开放式、自主性继续教育体系。鼓励和支持小语种旅游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国际化旅游智库,研究发布城市旅游发展指数,提升上海旅游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牵头,市旅游局配合)

(七)健全旅游统计和评价考核

围绕旅游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贡献,建立更科学的旅游统计制度。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方式,科学评估旅游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各有关部门、各区加快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市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市统计局牵头,市旅游局配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四届“上海市教育功臣”的决定

(2018 年 9 月 7 日)

沪府发〔2018〕3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授予卞建鸿、庄松林、邱蔚六、周美琴、郑时龄、闻玉梅、徐红、鲁慧茹等 8 位同志(按姓氏笔划排序)“上海市教育功臣”荣誉称号。

希望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向卞建鸿等 8 位同志学习,像他们那样忠诚于党和人民教育事业,弘扬严谨治学、勇于创新、无私奉献的敬业精神,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为实现上海教育现代化,创造上海教育新辉煌作出更大贡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于漪同志 “教育事业杰出贡献奖”的决定

(2018年9月7日)

沪府发〔2018〕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于漪同志从事教育事业已近67年,是教育界一面旗帜。几十年来,她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教育事业,以高尚的师德修养、深厚的学术功底、精湛的育人技艺和无私的奉献精神,一直站在教育改革的最前沿,在本市语文课程教学改革中锐意创新、勇于实践,成为素质教育的实践者、新时代教师的领路人。

为表彰于漪同志为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作出的卓著贡献,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于漪同志“教育事业杰出贡献奖”。

希望全市广大教师向于漪同志学习,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进取,关爱学生,为实现上海教育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首届中国国际 进口博览会期间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告

(2018年8月10日)

沪府规〔2018〕15号

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将于2018年11月5日至10日在上海举行。为保持进口博览会期间价格稳定,营造良好的价格秩序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对全市酒店旅馆、网约出租汽车和部分公共停车场(库)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

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1月14日。

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范围

(一)全市所有具有住宿企业经营许可的酒店旅馆及其客房销售企业。

(二)全市所有网约出租汽车。

(三)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6个区(青浦、闵行、长宁、嘉定、普陀、松江)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场(库)。

三、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一)酒店旅馆客房价格

1.全市所有酒店旅馆销售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客房的实际交易价格(包含线上、线下所有交易渠道),不得高于2017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该酒店旅馆同等房型、同等服务条件客房的最高交易价格。

2.2017年12月1日以后新开业的酒店旅馆,应当参照同地段、同等档次酒店旅馆客房价格水平,确定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客房最高销售价格,并向所在区旅游主管部门申报。其中,2017年12月1日至本通告施行前新开业的酒店旅馆,应当在本通告开始施行后10个工作日内申报;本通告开始施行后新开业的酒店旅馆,应当在开业前10个工作日内申报。区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酒店旅馆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区价格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并抄送区市场监管部门。酒店旅馆销售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客房的实际交易价格(包含线上、线下所有交易渠道),不得高于相关部门核准的价格。

(二)网约出租汽车运价

1.本通告施行前已在沪运营的网约出租汽车平台,其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车型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价格),不得高于通告施行前一日该平台实际执行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价格),同时,不得新增其它收费项目。各平台经营者应当在通告开始施行后10个工作日内,将通告施行前一日平台运价表及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拟实行的运价表报送市价格主管部门。

2.本通告开始施行后在沪新投入运营的网约出租汽车平台,其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各类车型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价格),不得高于通告施行前已在沪运营网约出租汽车平台在通告施行前一日相同或相似车型的最高运价(包括各运价组成部分的价格)。各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投入运营前10个工作日,将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本平台拟实行的运价表报送市价格主管部门。

(三)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公共停车场(库)价格

1.本通告施行前,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周边6个区已对外经营的公共停车场(库)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通告施行前经营者办理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时报送的收费标准。

2.本通告开始施行后,国展会展中心(上海)周边6个区首次办理经营备案的公共停车场(库)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期间,不得高于所在区域同等场(库)政府指导价上限。

四、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要求

(一)各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有关规定,规范自身价格行为,认真做好明码标价。市、区有关部门要抓紧开展酒店旅馆、交通等专项检查,严厉查处未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可以通过“12358”价格举报服务热线和“12358”价格监管平台等途径进行监督举报。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不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本通告自2018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4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旅游局、市农委《关于促进本市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8年9月3日)

沪府办规〔2018〕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旅游局、市农委《关于促进本市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促进本市乡村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

乡村民宿是指利用农村依法建造的宅基地农民房屋、村集体用房、闲置农房、闲置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依托当地自然人文景观、生态环境和农村生产生活特色，基于合理的设计、修缮和改造，既保持乡村传统风貌，体现当地生活特色，又能以旅游经营的方式，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餐饮、农副产品展销等服务的小型住宿设施。

为促进本市乡村民宿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等，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思想，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统筹规划，强化规范管理，优化发展政策，充分发挥乡村民宿在推动城乡和产业融合互动，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创新转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着力将乡村民宿培育成为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新兴产业，为城乡居民提供望得见绿、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高品质旅游体验，实现农村生活、生产与生态深度融合，把上海农村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

二、基本原则

(一) 规划引领，有序发展。相关各区编制乡村民宿发展规划，明确发展定位、空间布局、品牌特色，在郊野公园、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周边区域，以及规划确定的保留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等地区，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引导乡村民宿结合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挖掘人文历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上海地域特点和江南文化特色，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特色鲜明的乡村民宿发展格局。

(二) 政府引导，市场参与。强化政府在政策扶持、规范管理、公共服务、环境营造等方面的作用。制定、推行乡村民宿服务质量标准，开展质量评定工作。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乡村民宿发展与经营。鼓励农户将宅基地房屋统一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租赁给经营主体用于发展乡村民宿。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参与、合作多赢的良好格局。

三、乡村民宿设立条件

(一)经营主体。支持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企业法人参与乡村民宿经营活动。鼓励具有一定实力的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投资、租赁等方式,参与乡村民宿的建设和运营。允许有条件的农户以注册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将自有宅基地农民房屋用作乡村民宿经营。

(二)经营用房。乡村民宿用房须为独立式建筑,或者具有独立通道门户,权属合法清晰,并符合《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单体建筑内的房间数量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或单间)、最高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的民宿。

(三)建筑安全。乡村民宿应符合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要求,落实房屋质量安全责任。建筑结构应安全牢固,无安全隐患。在设计、修缮及改造时,应遵循城乡一体化要求和建筑工程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按照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开展修缮和改造,建筑用地范围和合法建筑面积应保持不变。鼓励民宿的经营业主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

(四)公共安全。乡村民宿应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原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 号)的规定,配置必要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手机端 APP,落实旅客住宿登记、访客管理等制度。建立食品安全、卫生安全、环境安全等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五)生态环境。乡村民宿应综合考虑所在地环境容量,加强排污纳管、污水处理等设施配备建设,确保达标规范排放。落实生活和餐饮垃圾分类处理,配齐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消除经营区域违法户外广告设施及零星乱设摊、保持村容村貌整洁。

(六)从业人员。乡村民宿经营从业人员应持有合法身份证明或者务工证明,境外从业人员还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明,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七)诚信经营。乡村民宿经营主体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住宿、餐饮等信息,不得作虚假宣传。

(八)基层治理。各乡镇应加强区域范围内的乡村民宿规划执行、治安、消防、村容村貌、建筑质量等的监管。乡村民宿经营活动应符合村级治理要求,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在村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督促下,遵守村规民约,维护邻里友好和谐。各相关区应成立乡村民宿协会等行业组织,制订业主经营公约,加强行业自我管理与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区两级乡村民宿推进机制。市级层面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旅游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乡村民宿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推进乡村民宿健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各相关区结合本地实际,建立乡村民宿发展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科学布局乡村民宿发展规划,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机制,落实扶持乡村民宿发展的引导政策,为乡村民宿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优化证照管理。各级政府部门按照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民宿申请人,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发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

条件的,可向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临时备案。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乡村民宿申请人,可到民宿所在地派出所进行乡村民宿备案。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民宿申请人,可采用告知承诺制,由区卫生计生委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各区职能部门、街镇按照法定职责,对涉及公共安全事项的,落实好日常监督管理及属地监管责任,开展执法检查、协同监管,规范乡村民宿经营。建立并完善记录、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平台,对违反法律法规、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要及时查处。

(四)强化用地保障。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化等盘活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民宿)配套设施等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共同开发乡村民宿的,可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对乡村民宿新建的配套服务接待设施,符合相关规划,可实行“点状”供地。

(五)加强金融支持。建立健全乡村民宿的专业保险体系,探索满足乡村民宿经营需求的保险产品。支持在沪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法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民宿产业发展。

(六)注重人才建设。组织开展乡村民宿经营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防范、经营管理等相关岗位培训,培育专业化乡村民宿人才队伍。

(七)扩大宣传推广。通过举办上海乡村旅游节、乡村民宿主题展等形式,综合利用自媒体、网络、第三方平台等多种信息化手段,宣传推送乡村民宿特色产品,扩大对优质乡村民宿的宣传和推广,引领和带动乡村民宿提升整体服务品质。

上海市旅游局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2018年8月7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9期(总第427期)

10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

再生纸